

 模块3

# 司法和警察

针对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服务包  
核心要素和优质服务指南





# 模块 3

司法和警察服务

## 《基本服务包》包括5个模块：

模块1.概述和简介	模块2.卫生	模块3.司法和警察	模块4.社会服务	模块5.多机构合作与协调
<b>第一章：基本服务包简介</b> 1.1. 简介 1.2. 背景 1.3. 目的和范围 1.4. 名词和术语	<b>第一章：基本卫生服务简介</b> 1.1. 简介 1.2. 目的和范围 1.3. 名词和术语	<b>第一章：基本司法与警察服务简介</b> 1.1. 简介 1.2. 目的和范围 1.3. 名词和术语	<b>第一章：基本社会服务简介</b> 1.1. 简介 1.2. 目的和范围 1.3. 名词和术语	<b>第一章：多机构合作与协调简介</b> 1.1. 简介 1.2. 目的和范围 1.3. 名词和术语
<b>第二章：共同原则、特点和基本要素</b> 2.1. 指导原则 2.2. 优质基本服务的共同特点 2.3. 基本要素	<b>第二章：基本服务包的框架</b> 2.1. 总体框架 2.2. 基本卫生服务特定框架的特点	<b>第二章：基本服务包的框架</b> 2.1. 总体框架 2.2. 基本司法和警察服务框架的特点	<b>第二章：基本服务包的框架</b> 2.1. 总体框架 2.2. 基本社会服务特定框架的特点	<b>第二章：基本服务包的框架</b> 2.1. 总体框架
<b>第三章：如何使用本工具</b> 3.1. 基本服务指南框架	<b>第三章：基本卫生服务指南</b>	<b>第三章：基本司法和警察服务指南</b>	<b>第三章：基本社会服务指南</b>	<b>第三章：多机构合作与协调指南</b> 3.1. 国家层面协调 3.2. 地方层面协调
<b>第四章：工具和资源</b>	<b>第四章：工具和资源</b>	<b>第四章：工具和资源</b>	<b>第四章：工具和资源</b>	<b>第四章：工具和资源</b>

# 致谢

## 这些指南的制定离不开以下各方面的贡献：

那些鼓起勇气说出自己遭受暴力侵害经历的妇女，以及主张为受暴妇女提供适当服务和支持的活动家，特别是来自全球各地妇女组织的活动家；

那些通过开展立法改革、制定政策、实施预防和应对方案而致力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政府；

澳大利亚和西班牙政府——联合国针对受暴妇女和女童基本服务全球联合项目的主要捐助方；

出席并参加了卫生部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技术咨询会的跨部门从业者，研究人员和政府代表。该咨询会为这些指南以及后续工具和指导的制定作出了贡献（参加者详情见 [www.endvawnow.org](http://www.endvawnow.org)，请点击Essential Services（基本服务））

联合国系统就制定和支持应对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方案和行动所作出的一贯承诺。在这些指南的修改和/或制定中，联合国机构分享了他们的经验和知识，以确保我们继续改善为受暴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服务。感谢以下机构的代表提供的意见和作出的贡献：Tania Farha和Riet Groenen（联合国妇女署），Luis Mora和Upala Devi（联合国人口基金），Claudia Garcia Moreno和Avni Amin（世卫组织），Suki Beaver，Niki Palmer和Charles Chavel（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Claudia Baroni和Sven Pfeiffe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协助统一和合并为本服务包所编写指南的顾问Eileen Skinnider女士和Janice Watt女士。



# TABLE OF CONTENTS

<b>第一章司法和警察服务简介</b>	<b>6</b>
1.1 简介	6
1.2 目的和范围	6
1.3 名词和术语	7
<b>第二章：基本服务包框架</b>	<b>10</b>
2.1 总体框架	10
2.2 司法和警察服务框架的特点	12
<b>第三章：司法和警察服务指南</b>	<b>13</b>
<b>第四章：工具和资源</b>	<b>37</b>

## 第一章

# 基本司法和警察服务简介

### 1.1 简介

基本司法和警察服务指南为所有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设计、执行和评估服务提供指导意见，以帮助遭受各种形式性别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指南主要关注环境稳定的中低收入国家，但是也适用高收入国家。

指南是“基本服务包”的一部分，该服务包旨在帮助所有遭受过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让她们能够更容易获得一系列多部门协调的优质基本服务。

基本服务包涵盖为受暴妇女和女童所提供的多部门协调服务中最核心的组成部分，包括卫生服务、社会服务、多部门合作与协调治理机制、以及司法和警察服务的指南。

应结合模块1“概览和介绍”解读基本司法服务包的指导意见，(模块1)阐述了适用所有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共同特点和基本要素。这份指南和卫生服务(模块2)、社会服务(模块4)和多机构合作与协调(模块5)互相补充。

### 1.2 目的和范围

优质的警察和司法应对至关重要，能够确保反性别暴力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得以执行，这些国际标准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伤害，包括免受二次暴力伤害；追究施暴者责任；帮助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有效赔偿。司法制度和制度内所有参与者都有责任履行义务。基本服务包中的“司法和警察模块”(模块3)旨在协助各国提供优质的司法措施，这是多部门全面系统解决针对妇女暴力的一部分。

尽管目前法律框架和司法体系已经取得了进步和改善，但是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措施依然很不充分，常常不足以对性别暴力的严重程度、性质和广泛性做出改观，不能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健康和安安全，也无法保证妇女能够诉诸司法。研究显示，全球大部分施暴者并未承担法律后果。向警局报案的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只占少部分，而最后对施暴者起诉的案件更少，施暴者被定罪的则极少。有些妇女没有选择通过刑事制度寻求公正，而是根据民事、家庭和 / 或行政法律采取行

动，她们可能要面临高额、复杂和漫长的法律程序，得不到或者仅得到有限的法律援助，而民事和婚姻家庭法院在裁决儿童监护权和探视权时也可能没有考虑暴力历史。为了应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不同需求和经历，本模块认识到需要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广泛的司法方案。方案涵盖相关法律领域的各个方面：刑事事宜、民事事宜(如人身伤害索赔/侵权)、婚姻家庭法事宜(如离婚、儿童监护和抚养问题)和行政法事宜(如国家刑事赔偿方案)。方案适用具有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和基于宗教的司法传统。经历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也可能与法律发生冲突，从而接触司法系统。关于遭受刑事指控或判刑的受暴妇女和女童，本指南仅对受暴妇女给予特别关注，而受暴儿童司法问题因为涉及未成年人司法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不在本指南的研究范围。

基本司法和警察服务涵盖受害者和幸存者与警察和司法系统的各个互动环节，既有报案或初步接触，

也有确保适当救济措施。这些服务按照司法制度的各个阶段被分成：预防、初步接触、调查、预审/听证、庭审/听证、施暴者责任和赔偿、以及审判后程序。还有整个司法系统必须提供的服务：保护、支持、沟通和各司法部门协调。

鉴于世界各地文化、传统、法律制度和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权力和任务各有不同，本模块使用“司法服务提供者”的广义内涵，所强调的是正式司法制度的任务和服务活动，而不是提供这些服务的具体机构或官员。

图1 司法流程



### 1.3. 名词和术语

**赔偿 (Compensation)** 是指暴力造成的可量化损失，包括金钱和非金钱救济。

**核心要素 (Core elements)** 是指适用于任何情形，同时能确保服务有效发挥作用的基本服务的特征或成分。

**基本服务 (Essential Services)** 包括由卫生、社会服务、警察和司法部门提供的一系列核心服务。

这些服务必须至少能够确保任何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安全和福祉。

**正式司法系统 (Formal justice systems)** 是由国家及其代理机构负责的司法系统。包括政府支持的法律，以及警察、检察机关、法院和监狱等机构，以负责执行和实施法律，对违法行为实施制裁。

1. Johnson, H., Ollus, N.和Nevala, S.: 《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调查：全球视角》，2008年，第146页；Lovett, J. 和联合国妇女署：《为什么有些男性对妇女使用暴力？我们如何预防这个问题？——联合国关于亚太男性和暴力问题多国研究的定量结果》，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2013年。
2. Johnson, H., Ollus, N.和Nevala, S.: 《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调查：全球视角》，2008年，第146页。通常不到20%的妇女向警察报告自己最近一次被暴力侵害的事件，这也就说超过80%的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都没有进入司法体制。非伴侣施加的身体暴力报案率比性暴力高（身体攻击的报案率在15%至17%之间，性暴力在4%至13%之间）。起诉施暴者的案件比率占报告案件总数的1%至7%。最终定罪的案件比率仅为1%至5%。最新一份在28个欧盟国家进行的全国性研究显示，15岁后遭受最严重暴力事件的妇女中，只有14%联系警察。见欧盟基本权利机构：《针对妇女的暴力：欧盟范围

- 内研究》，卢森堡，2014年。另见Lovett, J.和Kelly, L.: 《体制不同，结果类似？追踪欧洲已报案强奸事件的原因》，伦敦大都会大学儿童和妇女虐待部门，2009年；Triggs, S. Mossman, J.J.和Kingi, V.: 《应对性暴力：新西兰刑事司法体系的归因》，新西兰妇女事务部，以及Vetten, L. Jewkes, R. Sigsworth, R.,2009年。
3. Christofides, N, Loots, L. and Dunseith, O. 《追踪司法：毫登刑事司法体系强奸案件归因》，约翰内斯堡：Tshwa-ranang法律宣传中心，南非医学研究理事会和暴力与和解研究中心，2008年。
4. Johnson, H.和 Fraser J.: 《家庭暴力专业法庭让妇女更安全？社区报告：阶段一》，渥太华大学犯罪学系，2011年；以及Hudson, V., Lee Brown, D.和Nielsen, P.L.: 《婚姻家庭法的不平等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之间的关系——解决法律飞地问题》，《政治和性别》卷7，2011年第4期，第453-492页。



• **基于性别的暴力 (Gender based violence)** 是指“因为女人是女人而对之施加暴力，或女人受害比例特大”。

• **初次接触 (Initial contact)** 包括向警方报案、报案记录、刑事案件登记，律师提供的咨询服务，民事案件登记，或向国家赔偿计划提出的行政申请，以及刑事、民事、婚姻家庭法院或行政机关提供的隔离、监护和/或紧急的保护措施。

• **亲密伴侣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是“世界各地的妇女遭受的最普遍的暴力形式……包括未经本人许可，现在或以前的亲密伴侣对成年和青少年女性在性、心理和生理上的控制行为。身体暴力包括蓄意用体力、外力或器具伤害或残害妇女的行为。性暴力包括虐待性接触、违反本人意愿的性行为，与生病、残疾妇女或者是处于压力下或在饮酒或服用药物之后的妇女企图发生或发生性行为。心理暴力包括控制或隔离、蔑视或者羞辱妇女的行为。经济暴力包括剥夺妇女获得和控制基本生活资源的权利”。

**调查 (Investigation)** 包括通常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进行的案件评估和调查。涵盖现场勘察；调查计划；受害者/幸存者和目击者询问；证据收集、处理和分析；法医学检查；疑犯识别、讯问、逮捕和处理；以及调查结果记录和采取的行动。

**司法服务提供者 (Justice service provider)** 包括国家/政府官员、法官、检察官、警察、法律援助、法庭行政人员、律师、律师助理和受害者支持/社会服务人员。

**司法程序 (Justice continuum)** 包括从受害者/幸存者参与程序开始，直到事情结束为止。每位妇女经历的历程因各自需求而不同。她可以寻求不同的司法救济，包括报案或举报，启动刑事调查、起诉，或寻求保护和/或同时或逐步向国家行政机关提起民事诉讼，如离婚和子女监护诉讼和损害赔偿等。

**法律援助 (Legal aid)** 本文遵循《联合国关于获得刑事司法系统法律援助的原则和指南》中关于法

律援助的定义，指的是无偿向缺乏充分手段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代理服务，或应司法公正要求须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这些服务。法律援助还包括获得法律信息。

**法律服务 (Legal service)** 用于基本服务，包括法律援助以及检察官为受害者提供的法律服务，特别是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无法独立参与的诉讼。

**法医学证据 (Medico-legal evidence)** 本文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法医学证据”的定义，即“已记录的生殖器外损伤和生殖器损伤、情绪状态和仅出于法律目的从受害者身体或衣物上提取的样本和标本。这些证据包括唾液、精液、头发、阴毛、血液、尿液、纤维、碎屑和土壤”<sup>1</sup>。

**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 (Non-partner sexual violence)** 是“指来自亲戚、朋友、熟人、邻里、同事或陌生人的暴力侵害”。包括通常由为妇女所熟知的罪犯在公共场所、学校、工作场所或社区强迫妇女和女童进行的任何不受欢迎的性行为、性骚扰和暴力侵害<sup>2</sup>。

**审理后程序 (Post-trial processes)** 包括保护受害者/幸存者、降低罪犯重新施暴的风险以及罪犯改造措施。还包括针对被羁押的妇女预防和应对性别侵害的服务。

**审前/听证程序 (Pre-trial / hearing processes)** 包括保释听证、羁押听证、指控选择、起诉决定和刑事审判准备。在民事和家庭事务中，审前/听证程序包括临时儿童监护/支援令、民事案件发现程序，以及审理或听证准备。在刑事伤害赔偿等行政诉讼案件中，如果没有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或在刑事、民事诉讼之外，可以申请国家行政赔偿，包括提供相关文件。

1 Du Mont, Janice和 D. White: 《法医学证据在性侵案件中的使用和影响：全球评估》，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7年。

2 《秘书长关于一切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深入研究的报告》，联合国，A/61/122/Add.1，2006年6月6日，第128段。

**司法服务提供者的预防措施 (Prevention measures)** 是指为阻止和预防暴力采取的干预措施，鼓励妇女和女童报警。

**优质服务指南 (Quality guidelines)** 是支持执行和实施基本服务的核心要素，以确保其有效、优质，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质量指南以人权、文化背景和妇女赋权为基础，指导如何提供服务。指南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并进行补充，反映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公认最佳做法。

**赔偿 (Reparations)** 是指尽可能消除非法行为的所有后果，并尽可能重新建立如果没有发生暴力侵害事件可能存在的情况。赔偿涉及两个方面：程序法和实体法。<sup>3</sup>从程序法上看，相关机构审理和裁决违法行为诉讼必须符合以妇女为中心、可获得、易于获取、适应妇女的具体需要和优先等要求。程序法方面，还需要解决长期以来联系赔偿提供机构的障碍。实体法方面，救济办法包括诉讼程序的结果，更广泛地说，还包括给予受害者的救济措施。这包括采取何种赔偿受害者损失的有效方式，包括侵权法、保险、受害者信托基金和公共补偿计划，还包括给女性负面影响更大、男性负面影响更小的非经济损失。赔偿形式有许多种，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公开承认事实和承担责任；起诉施暴者；通过各种努力恢复受害者尊严；保证不再发生暴力侵害事件。虽然赔偿的概念还可能包括恢复性司法要素，解决以前存在的不平等、不公正、偏见和偏颇或其他导致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社会观念和做法，但是对于如何在基本司法服务中反映结构性变革性赔偿仍未达成共识。赔偿措施应确保救济措施是全面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

**复原 (Restitution)** 是指让受害者恢复到暴力之前情况的措施。

**审判/听证 (Trial / hearing processes)** 包括提供证据和裁决或民事判决，以及向行政委员会提交证据，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

3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影响的特别报告专员，Rashida Manjoo，A/HRC/14/22，2010年4月19日。

**受害者/幸存者 (Victim / survivor)** 是指经历过或正在经历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这一表述既反映了法律程序中使用的术语，也反映了这些妇女和女童寻求基本服务的能动性<sup>4</sup>。

**针对妇女的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 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sup>5</sup>。

4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2006年，A / 61/122 / Add.1。该报告注意到围绕“受害者”和“幸存者”这两个术语展开的持续辩论。一些人建议应该避免使用“受害者”这一术语，因为它暗示着被动性、软弱性和固有的脆弱性，并且否定了妇女具有应变性和能动性这一现实。另一些人则认为“幸存者”这一术语也有问题，因为它否定了曾经成为暴力犯罪目标的妇女所经历过的受害感。因此，这些指南使用了“受害者/幸存者”一词。

5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第1条。

## 第二章

# 基本服务包框架

## 2.1

### 整体框架

关于提供优质基本司法和警察服务的指南框架包括以下4个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

- **指导原则：**提供基本服务的**原则**。
- **共同特点：**描述一系列活动和方法的**共同特点**，这些活动和方法在所有领域都是常见的，并且为服务的有效提供和运作提供支持。

### 基本服务包：整体框架图

- **基本服务：**规定了确保任何遭受亲密伴侣暴力和/或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的妇女或青春期女童的人权、安全和福祉所需的最低限度服务的**基本服务**。
- **基本要素：**必须具备才能在所有基本服务和行动中提供优质服务的**基本要素**。

### 基本服务包：总体框架图

指导原则	基于权利的方法	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在文化和年龄方面适合且敏感
	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	安全至上	施暴者问责
共同特点	可获性	可及性	
	适应性	适当性	
	安全优先	知情同意和保密	
	数据采集和信息管理	有效沟通	
	通过转介和协调开展多部门合作		

基本服务和行动	司法和警察服务	社会服务	卫生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防</li> <li>2. 初始接触</li> <li>3. 评估/调查</li> <li>4. 预审程序</li> <li>5. 审理程序</li> <li>6. 施暴者问责和赔偿</li> <li>7. 审理后流程</li> <li>8. 安全和保护</li> <li>9. 援助和支持</li> <li>10. 沟通和信息</li> <li>11. 司法部门协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机信息</li> <li>2. 危机咨询</li> <li>3. 求助热线</li> <li>4. 安全住宿</li> <li>5. 物质和经济援助</li> <li>6. 身份文件的创建、恢复、替换</li> <li>7. 法律咨询和代理，包括各类诉讼的代理</li> <li>8. 心理帮助和咨询</li> <li>9. 以妇女为中心的帮助</li> <li>10. 为所有受暴力影响的儿童提供的服务</li> <li>11. 社区信息、教育和社区外联</li> <li>12. 协助经济独立、经济恢复和经济自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亲密伴侣暴力幸存者的身份识别</li> <li>2. 一线救治</li> <li>3. 处理外伤和紧急医疗救治</li> <li>4. 性侵害检查和护理</li> <li>5. 心理健康评估和护理</li> <li>6. 法医检查记录</li> </ul>

多机构合作与协调	
国家层面的基本行动	地方层面的基本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法律和政策</li> <li>2. 调拨和分配资源</li> <li>3. 为建立地方级协调机制制定标准</li> <li>4. 建立广泛的协调机制</li> <li>5. 提高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在针对妇女和女童暴力问题上协同合作的能力</li> <li>6. 监测和评估国家及地区级的协调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本地多机构合作与协调的正式机构</li> <li>2. 实施多机构合作与协调工作</li> </ul>

基础要素	健全的立法和法律框架	治理监督和问责	资源和筹资
	培训和工作人员能力建设	具性别敏感度的政策和实践	监测和评估

## 2.2 司法和警察服务框架特点

### 指导原则

司法服务提供者在适用基本原则时，应牢记：

- 男女不平等造成具体的性别问题，如经济和法律地位的从属性，影响妇女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甚至导致一些司法救济措施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如亲密伴侣暴力案件中的罚款）。
- 司法和警察服务不应损害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不应强迫妇女和女童参与，而应以促进性别观念转变为基础。
- 以妇女为中心提供司法和警察服务。在这个过程中，把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情况放在所有司法服务的核心地位，而不是将其视作司法机构的目标。换言之，要把妇女安全、妇女赋权和康复放在首位；尊重每位妇女；在整个司法流程中支持妇女并向她们提供信息。
- 追究施暴者的责任，为此司法和警察服务必须帮助和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参与司法程序，提高她们的诉讼能力或运用权力的能力（妇女机构），同时确保由国家而不是妇女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共同特点

司法服务提供者在适用基本原则时，应牢记：

- 在整个司法程序中，如果不能持续稳定地提供保护和帮助，可能会造成灾难性后果。
- 司法服务提供者和其他服务提供者之间全面、及时、清晰和有效沟通，协调服务、共享服务网络的机制对保证受害者安全，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得到应得的服务和帮助至关重要。

### 基本要素

司法服务提供者在应用基本原则时，应牢记：

- 刑事法律将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犯罪行为，刑事、民事、家庭和行政法律框架应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有效预防、保护、起诉、判决和赔偿。
- 在培训和员工能力建设方面，由于调查、起诉和判决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通常十分复杂，需要专业知识、技巧和能力。应考虑通过司法部门内不同专业机构提供司法服务（例如专业家庭暴力法院、性别暴力起诉部门、警察内部家庭暴力部门，包括警察和社工）。

## 第三章

# 基本司法和警察服务指南

### 基本服务：1.预防

司法服务提供者必须向寻求实现男女平等的倡议和组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让公众认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及原因、对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影响，以及施暴者会面临的惩罚；保证所有人都能获得服务信息、使用服务的渠道。营造和促进基于性别平等和性别需求的制度文化、提供相关服务，对于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至关重要<sup>1</sup>。

核心要素	指南
<b>1.1</b> <b>促进和支持寻求终止暴力和提高女性平等性的组织和倡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找到并建立联系，与各个组织协同合作，制定长期战略，尝试终止暴力和提高男女平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涵盖关键组织（如教育机构）、具体群体（如妇女团体、男子和男童、父母、儿童和年轻人）以及媒体，为减少针对妇女、女童的暴力行为提供帮助和采取行动。</li></ul></li><li>• 体现性别需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虑政策、程序和实践对组织内男性和女性、社区内男性、女性和儿童的影响。</li><li>• 向所服务的组织和社区宣传注重性别需求的好处。</li><li>• 重视妇女在司法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妇女的贡献对于提供优质服务十分重要。</li></ul></li><li>• 遵循并执行零容忍政策，绝对不容许暴力侵害任何人，包括受暴妇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违反这项政策的制裁措施，确保培训并建立贯彻该政策的制度。</li></ul></li></ul>
<b>1.2</b> <b>支持提高公众意识、提高公众对男子或男童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的零容忍意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动制定和执行战略，挑战人们对针对妇女、儿童暴力的容忍态度、文化、规范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所有资源，包括适时利用媒体和支持者宣传暴力是不可容忍的、也是不正义的。</li></ul></li><li>• 强调男子和男童在解决针对妇女、女童的暴力问题上的作用至关重要。</li><li>• 通过与他人合作提高公众对司法体系能有效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信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开宣传和展现以幸存者/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其核心是幸存者/受害者及其家庭和有关方面的安全、保护、支持、隐私和保密，以及向施暴者问责。</li></ul></li></ul>
<b>1.3</b> <b>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持记录准确，分析已报案的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向警方提供案件发生的趋势。</li><li>• 注重数据收集，有助于了解国家和地方管辖区域内各种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发生情况。</li><li>• 分析国内有代表性的针对妇女暴力的数据（如有），更加全面了解该社会的暴力程度。还可与其他暴力案件的报案情况进行对比，有助于了解应对报案不足的问题。</li><li>• 根据分析，通过以下措施预防暴力事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早期干预。</li><li>• 快速响应，让受害者/幸存者和相关人脱离暴力，以及逮捕施暴者，将施暴者带离暴力现场。</li></ul></li></ul>

<p><b>1.4</b></p> <p><b>鼓励妇女告发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暴力侵害事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积极鼓励告发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社区提供信息，体现警察致力于有效应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事件。</li> <li>· 确保全年全天候可以联系到警察。</li> <li>· 与其他服务提供者、社区合作，确保无论向以下哪个渠道告发暴力侵害事件都是可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向警察报告。</li> <li>– 向医疗机构。</li> <li>– 向社会服务提供者，如社工。</li> <li>– 向法院。</li> </ul> </li> </ul> </li> <li>• 对已报案的暴力侵害案件快速恰当反应，努力提高妇女报案的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政策和实践规定，受害者/幸存者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调查或提起诉讼。</li> </ul> </li> </ul>
------------------------------------------------------	-------------------------------------------------------------------------------------------------------------------------------------------------------------------------------------------------------------------------------------------------------------------------------------------------------------------------------------------------------------------------------------------------------------------------------------------------------------------------------------------------

**基本服务：2.初次接触**

对于暴力受害者/幸存者而言，首次接触司法体系获得正面体验至关重要。必须保证所有妇女都能获得全面的服务。但是最重要的是，必须让受害者/幸存者通过首次联系知晓，司法体系和体系内的司法服务提供者都关心她的健康和安安全全，认真对待她的事件，确保她在整个司法程序中都得到良好支持<sup>2</sup>。

<b>核心要素</b>	<b>指南</b>
<p><b>2.1</b></p> <p><b>可获得性</b></p>	<p>无论受害者/幸存者居住地、国籍、种族、种姓、阶级、移民或难民身份、原住民地位、年龄、宗教、语言和识字水平、性取向、婚姻状况、残疾或任何其他特征如何，她们都可以获得司法和警察服务。</p>
<p><b>2.2</b></p> <p><b>可及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获取警察服务的渠道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年全天候都可以获得。</li> <li>· 地理上可及，如果有地方不可及，要有让受害者/幸存者能够通过其他方式安全地联系/获取警察服务的机制。</li> <li>· 便于用户使用，满足各种群体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文盲、视力障碍者或不持有公民或居民身份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不同形式提供程序和指导，以尽可能让更多的人获得服务（例如书面、电子、口头、通过媒体、通过电话）。</li> </ul> </li> <li>· 标牌符合不同目标群体的需求。</li> <li>· 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服务，考虑用户的语言需求。</li> </ul> </li> <li>• 确保司法场所是安全的，便于妇女和女童使用的空间。</li> <li>• 确保警察服务是免费的，并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会对受害者/幸存者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或操作方面的负担。</li> <li>· 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受害者/幸存者能够获得所需的“付费服务”（如医疗检查、心理支持服务）。</li> </ul> </li> </ul>

### 2.3 响应

-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可以在任何时候，在安全、私密和感到合适的地点报案。
  - 尽量减少受害者/幸存者必须接触的工作人员数量，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者/幸存者陈述次数，从而减少二次伤害<sup>3</sup>。
  - 女童案件中，受害者/幸存者和/或父母/监护人/法定代表人：
    - 有机会决定是否参与司法程序。
    - 获得信息作出正确决定。
    - 当她的安全不能得到保障或不能防止二次伤害时，不会因拒绝合作而受到惩罚。
- 确保受过训练的服务提供者可以协助和支持受害者提出控告。
- 确保所有报案都有记录，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 获得的所有信息和报案情况都要保密，并安全存储。
- 受害者/幸存者报案后，立即采取行动。
- 确保接待受害者/幸存者的司法服务提供者是：
  - 不做道德判断，表现出感同身受，给予帮助。
  - 行动时
    - 考虑和防止二次伤害。
    - 解除受害者/幸存者的顾虑，但不得冒犯受害者/幸存者。
    - 保护受害者/幸存者的隐私。
-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有机会：
  - 陈述经过并记录在案。
  - 讲述暴力对其影响。
- 确保女童受害者/幸存者能够在能力、年龄、智力发育程度和发展能力范围内，进行陈述。



## 基本服务：3.调查

必须及时调查亲密伴侣犯罪和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调查方式要专业、符合证据规则和调查要求，使用所有手段查明和逮捕嫌疑人。在整个过程中，妇女的安全和尊严应受到认真考虑和维护。这些指南和卫生模块中“基本卫生服务”第六条——文档记录（法医学）互相补充，尤其是第6.2条“法医样本的收集和记录”及第6.3条“提供书面证据和出庭”。

核心要素	指南
<b>3.1 优先调查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案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制定政策，要求接到报案的司法服务提供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受害者/幸存者解释调查和司法程序、权利以及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可以获取的服务。</li><li>· 立即开始针对受害者的调查。</li><li>· 要立即调查和跟进所有报案。</li></ul></li><li>• 确保所采取的司法行动不会造成进一步伤害，应考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害者/幸存者所处环境。</li><li>· 遭受的身体和心理创伤。</li><li>· 报案可能对她及其家庭和相关他人造成的影响。</li></ul></li><li>• 受害者报案时，司法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拖延、阻碍，使案件无法审理进入司法程序。</li><li>• 尽早逮捕嫌疑人。</li><li>• 要求嫌疑人遵守为保护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li></ul>
<b>3.2 解决受害者/幸存者医疗和心理社会需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调查阶段的司法措施应关注受害者/幸存者的需求，关注受害者/幸存者的环境、遭受的身体和心理创伤以及医疗和心理需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司法服务提供者对需要立即采取医疗措施的应当及时采取。</li><li>· 医疗和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处理医疗和心理需求。</li><li>· 司法服务提供者应为医疗援助和法医检查提供便利。</li></ul></li></ul>

### 3.3

#### 向受害者/幸存者和 目击者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 确保受害者陈述：
  - 得到及时、专业、中立、考虑受害者感受的处理。
  - 得到准确记录陈述，并向被害人复述经其确认。
  - 仅作一次，以尽量减少对受害者/幸存者的影响，预防二次伤害。
- 如果可以，安排法医学检查<sup>4</sup>。确保法医检查以如下方式开展和记录：
  - 及时。
  - 考虑到性别敏感性，即受害者/幸存者的特殊需求和意见，尊重其尊严和人格，在遵守收集法医证据标准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其伤害。
  - 如果可能的话，司法服务提供者应陪伴受害者/幸存者前往医疗机构检查。
- 收集所有能够让指控成立的证据，而且在收集证据时尊重受害者/幸存者，维护其尊严。包括：
  - 协助构建证据体系，重点是指控能否成立，而不是受害者/幸存者的可信度。
  - 考虑是否要进行法医检查，如果需要则及时进行。
- 确保及时前往现场：
  - 检查并保护现场，以保存证据。
  - 如果现场证实与案件相关，进行全面的刑事现场勘察：
    - 收集、存储、处理证据，以符合证据链要求。
    - 证据分析。
    - 审核证据分析报告，确定下一步行动。
  - 根据结果开展后续调查，采取行动，对案件做出结论。
- 在处理女童受害者/幸存者时，提供的服务要考虑该年龄段女童的特殊要求，并确保：
  - 询问房间和内容适合儿童。
  - 程序方面要考虑儿童需求。
  - 让不会让儿童感到不安的父母、监护人、法律代理人或合适的儿童援助机构参与，一起思考或采取行动。
  - 医疗、心理和受害者帮助服务都应适合女童年龄，以及 保密，限制披露女童信息。
- 确保尽早发现并访问目击者和其他可能知晓相关信息的个人：
  - 尽力证实受害者/幸存者的陈述，记录询问和结果。

<b>3.4 进行全面调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现和讯问嫌疑人，并在适当情况下逮捕嫌疑人。</li> <li>• 完成并审核调查和行动报告，内容全面、记录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由高级官员或主管审查，以确保已采取并记录所有必要步骤。</li> <li>• 提供报告的副本，供任何后续调查员和检察官使用。</li> <li>• 与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共享报告的副本。</li> </ul> </li> </ul>
<b>3.5 在调查过程中贯彻执行专业问责制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建立并贯彻执行问责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级调查员和监督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正确评估案件，制定并执行调查计划，适当协调调查，持续监控和评估行动和结果。</li> <li>– 调查员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必须对其行动负责。</li> </ul> </li> <li>• 组织确保指派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续进行犯罪分析，发现任何显示暴力可能增加的迹象，报告包括暴力历史和趋势。</li> <li>– 保证调查全面且符合证据规则。</li> <li>–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受害者/幸存者的需求。</li> </ul> </li> </ul> </li> <li>• 建立透明且负责的投诉管理体系，解决服务投诉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受害者/幸存者能通过该体系轻松、便捷地进行投诉，该体系应始终受到监督。</li> </ul> </li> </ul>

#### 基本服务： 4. 预审程序

为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公正的并考虑其具体情况的刑事、民事、家庭和行政预审/听证程序，对保障其司法权利至关重要。必要的刑事预审体现了国家及其司法系统履行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同时赋予受害者和幸存者权力，以便其在司法程序中做出正确决定。民事、家庭和行政预审/听证程序强调及时性、可负担性和程序简易的重要性。

核心要素	指南
<b>4.1 关于刑事、民事、家庭和行政法律案件的协调和综合方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动搜寻关于正在进行的相关司法程序（刑事、民事、家庭、行政事宜）的信息。</li> <li>• 检查任何未执行的保护令或援助令，并向法院提供这些信息。</li> <li>• 在诉讼中恰当分享和利用其它诉讼的信息。</li> </ul>

<p><b>4.2</b>  <b>提起诉讼的主要责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提起诉讼的主要责任在于司法服务提供者，而不是受害者/幸存者。</li> <li>• 起诉政策应当允许受害者使用代理。这意味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知受害者/幸存者有关起诉的决定，除非其明示拒绝。</li> <li>· 在作出任何关于起诉决定之前，受害者/幸存者应有权陈述事实经过。</li> </ul> </li> <li>• 考虑对起诉有利的政策。</li> <li>• 在审查案件的案情以确定是否起诉时，确保收集所有现有证据。这意味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证据构建，侧重于指控能否成立，而不是受害者/幸存者的可信度。</li> <li>· 确保法医学证据已及时收集。</li> <li>· 任何终止诉讼的决定，都不应仅仅是因为缺少法医学报告或者报告尚无定论的情况，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考“卫生模块”的互补原则（第7条基本服务）。</li> </ul> </li> </ul> </li> <li>• 确保由有经验的检察官/法官作出所有终止诉讼的决定。</li> <li>• 减少对受害者/幸存者施加不适当压力致使其撤诉的障碍。这意味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解和回应刑事司法目标（惩罚犯罪）与受害者/幸存者意愿之间存在的潜在矛盾。</li> <li>· 在刑事诉讼中要充分关注受害者/幸存者的意见。</li> </ul> </li> </ul>
<p><b>4.3</b>  <b>迅速提出恰当的指控并批准指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迅速决定指控是否恰当、指控批准是否恰当，并确保该决定符合程序公正和证据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证实指控，完成所有必要后续调查。</li> <li>· 向受害者/幸存者和/或受害者为女童的案件中的父母/监护人/法律代理人传达和解释决定。</li> </ul> </li> <li>• 指控决定应当反映犯罪行为的严重性。</li> <li>• 再决定是否为了公共利益起诉时，将针对妇女的暴力视作加重因素或决定因素。</li> </ul>
<p><b>4.4</b>  <b>诉诸司法的程序可及、可负担、简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民事、家庭和行政法律程序的可及性（婚姻家庭法庭、侵权索赔、审前程序）。至少这意味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事、家庭和行政法程序是负担得起的。</li> <li>· 程序简单易用。</li> <li>· 如果原告/申请人是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广泛的民事、家庭和行政法律方面的免费法律援助（法律信息、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li> <li>· 扩大解释可以接受法律援助的资格（例如，如果法律援助是根据家庭收入计算的，而被指控的犯罪者是家庭成员，或受害者/幸存者无法平等获得家庭收入，则仅考虑申请法律援助的受害者/幸存者的收入）。</li> <li>· 程序考虑性别、幸存者和儿童具体情况（例如，在法庭调查中，不允许无法律代理的施暴者质问受害者/幸存者原告）。</li> </ul> </li> <li>• 确保筛查所有婚姻家庭法律案件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并区别处理。</li> </ul>

<p><b>4.5</b> <b>案件优先安排</b></p>	<p>在刑事司法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快速程序，查明涉及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在法院诉讼中优先处理此类案件，包括保释听证会、提审听证会和审判。</li> <li>• 如果受害者是女童，尽快审理案件，除非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才可延迟审理。</li> </ul> <p>在民事、婚姻家庭法律和/或行政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程序的及时性，以确保及时的庭前程序和审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快速跟踪涉及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li> <li>· 在法庭中优先审理此类案件。</li> </ul> </li> </ul>
<p><b>4.6</b> <b>预审程序运用符合程序公证和证据规则</b></p>	<p>在刑事司法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公平的举证责任和证据规则。</li> <li>• 在作出任何关于案件的决定之前，完成所有必要证据的收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尽可能确保受害者的陈述清楚而完整。</li> <li>· 审查所有其他证据。</li> </ul> </li> <li>• 减少起诉决策的各个阶段的延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案件延续/延期的次数。</li> <li>· 只允许合理的延误，同时考虑到对受害者/幸存者的影响。</li> </ul> </li> </ul> <p>在民事、婚姻家庭法律和/或行政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预审案件管理程序，确保所有相关信息都已收集。这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力行为的心理社会环境。</li> <li>· 医疗、法医和其他相关报告和信息。</li> </ul> </li> </ul>

<p><b>4.7</b>  <b>预审程序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以赋权为方向、以权利为基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所有服务提供者都是公正的、乐于给予帮助的。</li> <li>•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在面对司法服务提供者时，所处环境安全友好。</li> <li>•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有机会充分参与。</li> <li>• 确保预审程序验证受害者/幸存者所发生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者/幸存者认为她的报案被认真对待。</li> <li>· 她的投诉被认为是可信和有效的，除非有反证。</li> <li>· 关注指控能否成立，而不是受害者/幸存者可信性。</li> </ul> </li> <li>• 确保所有受害者/幸存者得到尊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防二次伤害。</li> <li>· 对待方式要考虑她们的年龄。</li> </ul> </li> <li>• 确保审前程序考虑到受害者/幸存者的独特需求和意见，尊重她们的尊严和人格，尽量减少对其生活干扰。</li> <li>•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意识到她们的声音被倾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她有权陈述、被人倾听，如果她愿意，还能讲述暴力如何影响到她。</li> <li>· 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安全的环境，让她能够在保密的情况下，有尊严地讲述发生的事情。</li> </ul> </li> <li>•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有权决定是否参与司法程序，并获得信息从而作出正确决定，并可以选择是否退出司法程序。</li> <li>• 预审释放/保释听证会必须考虑到受害者/幸存者的风险，并考虑到她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存在暴力风险或嫌疑人有可能不遵循具强制性的释放条件，应当考虑审前拘留嫌疑人。</li> <li>· 受害者/幸存者知晓任何庭前释放或保释条件，以及嫌疑人违反条件时应该联系何人。</li> </ul> </li> </ul>
<p><b>4.8</b>  <b>准备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协调关键服务提供者（警察、医护人员等）。</li> <li>• 确保关键证人出席。这包括确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定受害者、目击者和嫌疑犯的位置，并向其发出出庭通知。</li> </ul> </li> <li>• 陈述、分析和证据应已收集并整理，供法庭使用，并保护任何其他陈述。</li> <li>• 确保司法服务提供者有能力以道德、客观、专业的方式在法庭上提供证据。</li> <li>• 促进证据构建，确保指控的可信性，而不仅仅着眼于投诉人的可信性。</li> <li>•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更加容易获得帮助，庭审前熟悉法院环境和法庭准备服务。</li> </ul>

<p><b>4.9</b> 在涉及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案件中，没有强制调解或其他争端解决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且仅当确保没有使用武力、压力或恐吓的可能性时，才允许调解或适用恢复性司法程序。<sup>5</sup>最低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过程必须提供与刑事司法程序相同或更多的措施，保护受害者/幸存者的安全。</li> <li>• 肇事者已承担责任。</li> <li>• 司法服务提供者批准。</li> <li>• 调解员受过培训并有资格。</li> <li>• 经过验证的风险评估确定了所涉妇女不处于高风险之中。</li> <li>• 受害者/幸存者充分了解该程序，并同意调解。</li> <li>• 受害者/幸存者同意参加。</li> </ul> </li> </ul>
<p><b>4.10</b> 对涉嫌或被控犯罪的受害者/幸存者给予特殊考虑（以暴制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在初步接触受害者和证据收集时，如果有迹象表明嫌疑人可能是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幸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讯问嫌疑人时了解并考虑女性被告的特定弱点，然后再决定是否逮捕和拘留。</li> <li>• 收集证据和构建案情，了解她遭受的暴力行为，例如可能支持自卫辩解的证据。</li> <li>• 进行情境分析，包括分析被告人与控诉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被告人使用暴力的动机和意图。</li> </ul> </li> <li>• 认识到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连续过程，而如果要弄清受害者/幸存者为何实施暴力行为，则须对受害者遭受的暴力攻击进行深入调查，了解这种连续暴力攻击对受害者/幸存者嫌疑人的情绪和心理产生的影响，进而又如何影响其行为导致其实施暴力。为此要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行心理检查，以确定嫌疑人的精神状态，以及与其暴力行为有关的因素，如以前遭受的暴力事件。</li> <li>• 进行风险评估，以检测嫌疑人是否存在危险因素，看看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是否是其在遭受的攻击当时做出的反抗，亦或者其是经过长期预谋实施的暴力。</li> </ul> </li> <li>• 在允许双重指控（反诉）以及家庭暴力双方可能被指控犯罪时，分析哪一方是主要侵权者<sup>6</sup>。应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攻还是防卫。</li> <li>• 一方对另一方或家庭成员所作的威胁。</li> <li>• 双方所有家庭暴力史，包括以前报警情况、指控和保护令。</li> </ul> </li> <li>• 保释听证会上注意以下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拥有所有有关资料，包括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幸存者被控犯罪的情况</li> <li>• 在考虑保释条件时，不得在任何民事和家事法庭诉讼中因此对受害者/幸存者有偏见，例如对儿童监护权的影响。</li> <li>• 在考虑保释条件时，要确保被指控的受害者/幸存者不会遭受进一步的暴力。</li> </ul> </li> </ul>

## 基本服务：5.审判/听证程序

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和民事司法程序的审判时，可能会感到无助，因为不熟悉司法体系而不知所措，或因为司法服务提供者未能考虑受害者的感受，不能以恰当的方式对待受害者/幸存者，或因歧视而受到二次伤害。国际规范和标准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参加审判本身可能导致的新问题和创伤，并确保审判程序最大限度地让幸存者合作。在审判阶段，受害者或幸存者可通过代理人参与诉讼，同时国家应承担查清刑事案件事实的责任。在审判过程中有些司法服务必不可少，要与国际通行标准相符，包括为幸存者提供友好和有利的法庭环境，让幸存者感到安全和舒适，可以陈述他们的经历；采取尽可能减少二次伤害的程序；并以公正的方式运用证据规则。

核心要素	指南
<b>5.1 安全有利的法庭环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允许诸如家人、朋友或受过专门培训的援助人员等陪伴受害者/幸存者参与诉讼。如果受害者是女童，应指派专家和家属陪伴女童，保护女童的合法利益。</li><li>• 提供对受害者/幸存者而言友好和合适的法庭环境，包括等待区域。</li><li>• 在被害人/证人提供证据的同时，所有不必要的人离开，包括被指控的罪犯。</li><l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害者/幸存者与被告之间不发生直接接触，法院下达限制令或审前拘留令。</li><li>• 如果受害者/幸存者在审判或听证过程中受到伤害，或怀疑受到伤害、或可能受到伤害，应通知有关部门。</li></ul>
<b>5.2 保护隐私、人格和尊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请可以保护受害者/幸存者隐私、人格和尊严的措施，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限制或禁止公众旁听庭审，例如直播庭审，或不公开审理。</li><li>· 限制或禁止媒体发布受害者/幸存者的个人信息。</li></ul></li><li>• 反对或不允许不实陈述或可能严重威胁证人安全的行为（例如透露证人身份等）。</li><li>• 从法院的公开纪录中删除所有身份信息，例如姓名、地址，或者为受害者/幸存者使用化名。</li><li>• 如果受害者是女童，应采取适当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密和限制披露有关女孩身份和参与过程的信息。</li><li>· 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当女孩作证时，要求公众和媒体离开法庭。</li></ul></li></ul>



<p><b>5.3</b> <b>全面参与的机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帮助受害者/幸存者在审判/听证中作证的可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者可以在避免看到被告人的情况下作证，例如屏幕、闭门、闭路电视。</li> </ul> </li> <li>• 采取案件管理方法，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在尽可能少地受到二次伤害的情况下，充分参与诉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减少不必要的延误。</li> <li>· 鼓励在庭审/听证开始时确认无争议的事实。</li> </ul> </li> <li>• 采取办法减少受害者/幸存者的压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据的相关性，与案件无关的证据不要出示。</li> <li>· 当她太痛苦无法继续进行庭审时，允许短暂休息。</li> <li>·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被告人直接对质受害者/幸存者。</li> <li>· 在可能的情况，通过代理人询问。</li> <li>· 在可能的情况下，主要使用录像采访作为证据。</li> </ul> </li> <li>• 如果受害者是女童，适用适合儿童的程序，包括询问室、调整法庭环境，并采取措施限制听证和询问，按照适合女孩年龄的时间安排听证和询问，把被告人和受害者/幸存者分开。</li> </ul>
<p><b>5.4</b> <b>有详述犯罪影响的机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受害者/幸存者愿意，可以详细说明犯罪的影响。</li> <li>• 为她提供不同的选择，在审判时提出要求。</li> </ul>
<p><b>5.5</b> <b>解释和运用证据规则时不带歧视</b></p>	<p>在刑事司法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将有关证据提交法院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许具有经验的专家证人提供有关针对妇女、女童的暴力问题的意见。</li> </ul> </li> <li>• 将投诉视为可信和有效，除非有反证。</li> <li>• 采取步骤，减轻现有歧视性证据规则和程序的潜在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对或不允许被告人进行任何不公平、不必要的重复性、攻击性和歧视性质询。</li> <li>· 反对或不接受任何基于不明情况和固有偏见的质询。</li> <li>· 反对或不接受与案件无关的关于受害者/幸存者性史的问题。</li> </ul> </li> </ul>

<p><b>5.5</b> <b>解释和运用证据规则时不带歧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允许仅根据报案延迟或没有报案而作出任何不利推断。</li> <li>• 如果被告申请提出可能具有歧视性的证据，要采取以下步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被告提出书面申请。</li> <li>• 此类请求须在审前提出的，并且只有在被告可以证明存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审判阶段提出。</li> <li>• 让受害者/幸存者有权通过代理人发表反对这类歧视性证据的意见和观点。</li> </ul> </li> <li>• 确保被告在运用规则（特别是基于性别的警戒规则）和原则时不得歧视妇女，不允许施暴者为逃避针对妇女暴力的刑事责任而以某种方式曲解这些规则和原则。</li> </ul> <p>在民事、婚姻家庭法和/或行政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民事和婚姻家庭法庭拥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力行为的心理社会环境。</li> <li>• 考虑召集专家证人。</li> </ul> </li> <li>• 确保民事和婚姻家庭法庭不会对受害者/幸存者的决定提出不利推论，避免进一步暴力，确保儿童最大利益，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子女监护权的案件中，确保在亲密伴侣暴力的背景下理解受害者/幸存者的行为。例如，妇女决定逃离家园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这些决定不应对其在民事诉讼中产生不利影响。</li> <li>• 确保亲密伴侣暴力的影响，如受害者/幸存者的自杀念头，不会对其民事和家庭诉讼案件产生不利影响。</li> <li>• 确保在儿童监护权听证中，考虑这些儿童目睹母亲遭受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依此理解儿童的证词，并依此考虑父亲一方指责母亲造成父母子女关系问题的指控。</li> </ul> </li> </ul>
<p><b>5.6</b> <b>针对被控有刑事犯罪的受害者/幸存者给予特殊考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在刑事审判时考虑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拥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被告受害者/幸存者遭受暴力行为的社会背景。</li> <li>• 任何遭受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的妇女的自卫主张。</li> <li>• 对受害者/幸存者被告进行判刑时，应考虑暴力侵犯行为对被告的影响。</li> </ul> </li> <li>• 采取步骤减轻现有歧视性证据规则和程序的潜在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对或不接受控方的任何不公平、不必要的重复性、攻击性和歧视性质询。</li> </ul> </li> </ul>

## 基本服务：6.施暴者问责和赔偿

绝大多数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的施暴者都应承担法律后果。即使要求他们承担责任，对他们的制裁（无论是刑事的、民事的还是行政的）往往都很少。此外，妇女遭受暴力后从暴力行为人和/或国家获得的赔偿往往不能反映妇女和女童遭受损害的现实情况，特别是当她们所经受的是经常性的胁迫、恐吓和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从幸存者的角度来看，问责和赔偿可能意味着许多事情，既包括刑事判决、民事赔偿、国家赔偿和公众谴责暴力，也包括当国家无法提供基本司法服务时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与问责和赔偿有关的基本服务反映了各国都要进行尽职调查，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并向幸存者提供公正和有效的救济措施，弥补她们受到的伤害或损失。

核心要素	指南
<b>6.1</b> <b>判决结果和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匹配，注重保护受害者/幸存者的安全</b>	<p>在刑事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规定判决结果与犯罪严重程度相一致，并达到以下目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谴责和遏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li><li>• 制止暴力行为。</li><li>• 促进受害者和社区安全。</li><li>• 考虑到对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庭的影响。</li></ul></li><li>• 考虑加重处罚的因素，例如反复暴力行为，滥用信任或威权立场，施暴者对其亲密关系中的配偶或个人实施暴力，对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暴力。</li><li>• 被告一旦被释放，通知受害者/幸存者。</li></ul> <p>在民事、婚姻家庭法和/或行政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确保法院在裁决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婚姻家庭法案件时，考虑到对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特别是受害儿童等人的影响。</li><li>• 在民事判决中评估伤情时，应以公正的方式解释相关评估规则。</li><li>• 关于伤害评估中的因果联系环节，应尽可能避免使用过度严格或不充分的规则和解释，避免运用不充分的证据标准和程序来量化损害赔偿，这可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利影响。</li><li>• 确保对妇女和女孩所遭受的不同危害采取及时、有效、考虑性别问题和年龄的适当民事救济措施。</li></ul>
<b>6.2</b> <b>在适用的司法管辖区，让受害者/幸存者参与判刑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机会，在量刑听证时，向法庭讲述因暴力行为身心遭受的伤害和因此所受的影响。</li><li>• 采取众多适合个人需要的方法（例如书面或口头的受害者影响报告，社会工作者等专家的受害者影响报告），让受害者/幸存者参与量刑。</li><li>• 确保程序简单、可及和免费。</li><li>• 根据受害者的需要及其恢复情况调整诉讼活动的时间安排。</li><li>• 如果女童是受害者，确保该程序考虑到儿童因素。</li></ul>

<p><b>6.3</b> 可获得、可及的救济方案</p>	<p>在刑事司法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适当的情况下，确保刑事案件考虑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恢复原状被认为是量刑的一部分。</li> <li>· 有效考虑对受害者/幸存者所遭受的伤害进行恢复原状和经济补偿，然后才是罚款和惩罚，不应限制受害者对施暴者追究民事责任或其他救济办法。</li> <li>· 恢复原状和经济补偿不能代替监禁刑罚。</li> </ul> </li> </ul> <p>在民事、婚姻家庭法和/或行政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提供独立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赔偿。赔偿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时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赔偿。</li> <li>· 申请程序简单。</li> <li>· 确保申请赔偿不收取费用。</li> <li>· 尽可能提供法律援助。</li> </ul> </li> <li>• 现有的民法和其他非刑事救济办法是可负担、可及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或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其他非刑事诉讼的程序应尽量简单易用。</li> <li>· 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法律协助。</li> </ul> </li> </ul>
<p><b>6.4</b> 涵盖受害者/幸存者遭受的后果和伤害的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在计算受害者/幸存者由于暴力而遭受的损害和付出的费用时，尽可能采用广泛的定义，并且尽可能改变受害者现状，而不是简单让其返回到暴力发生之前，应该消除让她们容易遭受暴力的不平等因素。</li> <li>• 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身体和心理伤害或损害，包括声誉或尊严、痛苦以及情绪困扰、无法享受生活。</li> <li>· 失去的机会，包括就业、退休金、教育和社会福利，也包括失去的赚钱能力。</li> <li>· 评估损害时充分考虑受害者无偿做出的家庭和照护活动。</li> <li>· 评估损害时充分考虑女童受害者情况，包括社会和教育恢复/重返社会的费用。</li> <li>· 法律、医疗、心理和社会服务费用。</li> <li>· 由于暴力经历寻求司法和其他服务所产生实际费用，或与暴力经历相关的实际费用，包括交通。</li> </ul> </li> </ul>
<p><b>6.5</b> 执行救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裁定的救济措施得到有效执行。</li> <li>• 采取措施监督救济措施的有效执行。</li> </ul>

## 6.6

**当基本司法服务被剥夺、受到破坏、无理推迟或由于疏忽而缺乏时，采取救济措施**

- 当司法服务被剥夺、破坏或无理推迟时，规定广泛的救济措施：
  - 造成的工资损失、生计损失和其他费用损失。
  - 导致的情绪和心理伤害以及生活乐趣丧失。
  - 寻求这种救济而付出实际费用，包括交通费用。
- 司法服务被剥夺或无理拖延时，如果受害者/幸存者因此遭受的额外暴力，国家应予以赔偿。
- 要求国家赔偿的程序简单、免费和安全：
  - 确保投诉不会妨碍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
  - 投诉必须及时处理。

## 基本服务：7. 审理后流程

司法制度可以向社会发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被容忍的强烈信息，从而最大限度地防止暴力事件，而且能够确保追究施暴者责任、助其改造并减少再犯。国际规范和标准敦促各国制定和评估优先考虑受害者安全的关于施暴者处理和再融合/改造的计划，并确保合规情况得到检验。这些标准还敦促各国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因任何理由被拘留的妇女的暴力行为。

核心要素	指南
<b>7.1</b> 采取防止再犯罪的干预措施，侧重受害者/幸存者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为施暴者确定改造治疗时，确保治疗方案能减少再犯、提高受害者/幸存者的安全<sup>7</sup>。</li><li>• 确保在施暴者进行接受改造计划之前对其进行评估，并持续对受害者/幸存者的安全进行风险评估。意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评估后设计改造方案时，以及进行持续风险评估时，征求受害者/幸存者意见。</li><li>• 所有审判后的决定都要通知受害者。</li></ul></li><li>• 改造计划是定罪处理的一部分，不能替代犯罪记录。</li><li>• 监督改造计划。</li><li>• 未能很好完成改造方案的施暴者应承担适当的后果。</li></ul>
<b>7.2</b> 预防和应对针对被羁押女性的暴力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确保有适当的服务来应对和预防针对被羁押女性实施的暴力侵害。</li><li>• 确保在羁押前遭受过暴力侵害的女性在羁押期间能获得相应的服务。</li><li>• 在曾对女囚有虐待行为的亲密伴侣或前亲密伴侣探视时，确定并防止女囚进一步受害。</li><li>• 确保矫正机构采取预防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公正的机构（应有女性成员）定期仔细检查监狱。</li><li>• 对女性囚犯的个人搜查只能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li><li>• 如果女性囚犯愿意，方便她接触外界、家庭、子女。</li><li>• 根据性别和是否成年隔离监狱人口。</li></ul></li><li>• 确保采取特别措施，保护与子女一起羁押的妇女。</li><li>• 对于在羁押期间发生的暴力，确保提供救济和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害者/幸存者有提出控告的权利以及将要采取的步骤和程序。</li><li>• 投诉流程简单、安全和保密。</li><li>• 获得法律协助。</li><li>• 提供当前和长期保护，不令其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li><li>• 获得心理支持或咨询。</li><li>• 有关独立机构在充分遵守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调查关于囚犯暴力的报案。</li></ul></li></ul>
<b>7.3</b> 减少女性罪犯在羁押期间和羁押后服务中遭受暴力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确保向女性罪犯提供羁押和羁押后服务，减少其遭受暴力的可能。</li><li>• 改造和再融合计划包括技能、职业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罪犯可以避免过去的环境。</li><li>• 缓刑须考虑罪犯具体情况，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全面了解性别暴力。</li><li>• 协调和整合服务，帮助羁押后获释的妇女。</li></ul>

## 基本服务：8.安全和保护

保护经历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对于制止暴力和防止暴力事件再次发生、升级和威胁至关重要。妇女有权过上没有暴力、不用惧怕遭受暴力的生活。这意味着保护措施需要与是否提起刑事、民事或婚姻家庭法律诉讼无关，要让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并安全地参与司法程序。

核心要素	指南
<b>8.1 立即获得紧急和长期保护措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确保所有受害者/幸存者都能立即获得紧急保护<sup>8</s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免费提供。</li><li>· 申请程序简单。</li><li>· 司法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协助完成申请。</li><li>· 几个小时后便可到达法院。</li><li>· 必要时允许单方面的命令。</li><li>· 与法院联通的快速通道/快速途径。</li></ul></li><li>• 保护措施应考虑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等具体需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司法服务提供者考虑到最广泛的保护措施。</li></ul></li><li>• 保护措施不依赖于是否提起刑事、民事或家庭诉讼。</li><li>• 保护听证会解释证据规则时，不采用限制性或歧视性的方式。</li><li>• 及时提供保护令。</li><li>• 对保护措施的任何改变优先考虑受害者/幸存者的安全。</li></ul>
<b>8.2 执行保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执行保护措施的责任明确（例如保护令和相关法院命令，施暴者释放/保释条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护措施立即生效。</li><li>· 法院向警方发出保护措施副本。</li><li>· 与一线人员和派遣人员共享保护措施副本，方便其参阅。</li></ul></li><li>• 确保适当监督保护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嫌疑人被拘留的情况下，通知拘留所工作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要求他们密切监测任何外部通讯，以防止出现违规情况（例如电话、电子邮件）。</li></ul></li><li>• 确保及时迅速处理任何违规行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违法者被逮捕并提交法庭审理。</li><li>· 严肃对待违反命令的行为，如需要，则提起刑事诉讼，法院作出适当制裁。</li><li>· 出现违反命令的情况时，不追究受害者/幸存者责任，因为施暴者是命令限制对象。</li></ul></li><li>• 司法服务提供者要为执行保护措施时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li></ul>

<p><b>8.3</b> <b>风险评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行风险评估时，及时收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多个来源收集信息。</li> <li>· 征求受害者/幸存者关于潜在威胁的意见。</li> <li>· 制定和实施消除或减少受害者/幸存者风险的策略。</li> </ul> </li> <li>• 风险评估应持续进行，确定受害者/幸存者脆弱性的变化，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害者的安全。</li> <li>• 与相关司法服务提供者共享风险评估，供决策时使用。</li> <li>• 风险评估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命的风险和反复暴力的风险。</li> <li>· 对受害者/幸存者、她的家人或其他有关人员造成伤害水平或程度。</li> <li>· 以前的受害。</li> <li>· 她所面临的威胁以及实际存在的暴力情况或被威胁使用暴力的情况。</li> <li>· 暴力或威胁升级的证据。</li> <li>· 关系状况。</li> </ul> </li> </ul>
<p><b>8.4</b> <b>安全计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时制定、实施和评估适当的安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计划基于风险评估。</li> </ul> </li> <li>• 与受害者/幸存者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定可获得方案和资源。</li> <li>· 计划受害者/幸存者如何在各种环境和情形中保护自己及家人和其他有关人员。</li> </ul> </li> <li>• 持续审核和更新安全计划。</li> </ul>
<p><b>8.5</b> <b>所有决策优先考虑安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相关人士的安全是所有司法行为的第一要务。</li> <li>• 在决定对施暴者进行逮捕、拘留、释放、缓刑或假释前，要先进行风险评估，获得所有必要资料。相关信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暴力史。</li> <li>· 受害者/幸存者对未来暴力的恐惧和原因。</li> <li>· 受害者/幸存者对施暴者遵守释放条款的可能性的意见。</li> <li>· 暴力威胁和/或升级。</li> </ul> </li> <li>• 决定释放犯罪嫌疑人或罪犯时，都必须考虑到受害者/幸存者所面临的风险及其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存在充分暴力风险，或嫌疑人很可能不会服从具强制性的释放条件，则应考虑在审判前拘留嫌疑人。</li> </ul> </li> </ul>
<p><b>8.6</b> <b>协调保护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已经提起其他司法程序，则必须协调刑事、民事、婚姻家庭法和/或行政诉讼的保护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虑建立保护令的登记系统，以确保所有司法服务提供者能够快速访问相关信息</li> <li>· 确保可以合法、安全地交换信息，保护受害者/幸存者的私密性。</li> </ul> </li> </ul>



<p><b>8.7</b></p> <p><b>协调保护和支持服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其他服务提供者合作制定和执行综合协议及有效转介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和监督应急措施。</li> <li>· 协调工作制度化。</li> <li>· 制定转介服务标准。</li> </ul> </li> <li>• 确保支持儿童抚养或赡养费等措施，协助受害者/幸存者安全地重新开始生活。</li> </ul>
-------------------------------------------	-----------------------------------------------------------------------------------------------------------------------------------------------------------------------------------------------------------------------------------------

**基本服务：9.支持和援助**

确保所有妇女诉诸司法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在启动司法程序过程中提供支持和援助服务。国际规范和标准重视法律援助、实用准确和全面的信息、受害者和证人帮助服务、以及对于司法部门以外部门（如卫生、庇护所、社会服务、辅导）<sup>9</sup>服务的需求。这些服务可以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能够了解自己的权利和司法选择，从而作出明智决定。

核心要素	指南
<p><b>9.1</b></p> <p><b>实用、准确、可及和全面的信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广泛的信息，至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不同语言和形式明确描述司法程序，满足不同群体妇女的需要。</li> <li>· 相关司法部门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li> <li>· 关于权利和救济办法的有关信息，包括恢复原状和赔偿。</li> <li>· 关于以何种方式和在哪里获得法律援助和咨询的信息。</li> <li>· 关于可获得支持服务和提供者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服务的的信息。</li> <li>· 可获得的保护措施。</li> </ul> </li> <li>• 确保及时获得关于受害者/幸存者案件的信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者在诉讼中的作用和参与诉讼的机会。</li> <li>· 诉讼的安排、进度和最终结果。</li> <li>· 任何针对嫌犯/罪犯的命令。</li> </ul> </li> <li>• 确保所有司法部门办公室的标牌符合各种目标群体的需要。</li> </ul>

<p><b>9.2</b> <b>法律服务</b></p>	<p>在刑事司法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受害者/幸存者不能参与刑事案件审理，检察机关则应提供法律服务。</li> <li>• 如果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受害者/幸存者能够参与刑事案件审理，确保受害者/幸存者能够负担得起法律服务，或向没有足够资金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或按司法正义要求向其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法律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服务可以包括法律信息、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li> <li>· 获得法律援助的程序免费和简单。</li> <li>· 如果根据家庭收入来确定能否获得法律援助。如果被指控的施暴者是家庭成员，或者受害者/幸存者没有平等的家庭收入，则仅将申请法律援助的受害者/幸存者的收入用作收入审查。</li> </ul> </li> </ul> <p>在民事、婚姻家庭法和/或行政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能够负担得起法律服务。</li> <li>• 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法律信息、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li> <li>• 确保获得法律援助的行政程序是免费和简单的。</li> <li>• 如果根据家庭收入来确定能否获得法律援助。如果被指控的施暴者是家庭成员，或者受害者/幸存者没有平等的家庭收入，则仅将申请法律援助的受害者/幸存者的收入用作收入审查。</li> </ul> <p>如果受害者/幸存者被指控或被起诉犯罪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被告受害者/幸存者从初次接触刑事司法系统起，都能获得法律援助。</li> <li>• 确保被指控犯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在参与民事/婚姻家庭法诉讼时，可以获得法律援助。</li> </ul>
<p><b>9.3</b> <b>受害者和目击者支持服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广泛的支持服务。此类服务可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和意见。</li> <li>· 情感和 psychological 支持。</li> <li>· 实际援助（例如往返法庭的交通）。</li> <li>· 法庭准备和支持。</li> <li>· 防止二次伤害。</li> </ul> </li> <li>• 确保支持服务可及和可获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费支持服务。</li> <li>· 支持服务在地理上可获得，如果某地没有支持服务，确保建立一个让受害者/幸存者能够使用替代方法获取资源的机制。</li> </ul> </li> <li>• 确保在整个司法流程都及时提供支持服务。</li> <li>• 确保支持服务考虑了受害者/幸存者的具体需要。</li> <li>• 为女童受害者和寻求支持服务时携带子女的女性，提供对儿童有利的帮助服务。</li> <li>• 确保支持人员是专业人员，或了解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复杂性和接受过司法体系培训的志愿者。</li> </ul>

<p><b>9.4</b> <b>卫生和社会服务提供者推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其他服务提供者合作制定和执行综合协议和有效转介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受害者/幸存者联系所需的卫生和社会服务机构（例如，庇护所、医疗和心理护理）</li> <li>· 协调工作制度化。</li> <li>· 制定转介服务标准。</li> </ul> </li> </ul>
-------------------------------------------	----------------------------------------------------------------------------------------------------------------------------------------------------------------------------------------------------------------------------------

**基本服务：10.沟通**

沟通是整个司法系统的关键主题。受害者/幸存者需要知道她正在被人倾听，而且她不断改变的需求也是为人理解、有人满足的。信息及其传达方式，可以让受害者能更明智地决定是否及如何接触司法系统。各司法部门和非司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和沟通管理，特别是重视保密和隐私，有助于尽可能减少受害者在诉诸司法时面临的风险。

<b>核心要素</b>	<b>指南</b>
<p><b>10.1</b> <b>司法服务信息简单可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提供适当和及时的、可获得的服务信息，满足各种目标群体的需要。信息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确描述司法程序。</li> <li>· 明确说明相关司法部门行为者各自的作用和责任。</li> <li>· 现有司法机制、程序和救济办法。</li> <li>· 受害者/幸存者具体情况的信息。</li> </ul> </li> <li>• 确保以满足各种目标群体需求的方式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使用者的语言尽可能广泛地传递信息。</li> <li>· 采用多种形式（例如口头、书面、电子）。</li> <li>· 便于用户理解的简单语言。</li> </ul> </li> <li>• 确保所有司法部门办公室的标牌符合各种目标群体的需要。</li> </ul>

<p><b>10.2</b> 通过良好的沟通提高受害者/幸存者的人格和尊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司法服务提供者与受害者/幸存者和/或父母、监护人和法定代表人之间沟通顺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沟通应保持中立、感同身受、给予帮助。</li> <li>· 受害者/幸存者在整个程序中的情况。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者/幸存者认为其报案被认真对待。</li> <li>– 其投诉被认为是可信和有效的，除非有反证。</li> <li>– 使其受到尊重，并应尽可能得到最好的回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li> <li>· 没有造成二次伤害。</li> <li>· 沟通方式适合受害者年龄。</li> </ul> </li> </ul> </li> </ul> </li> <li>• 受害者/幸存者知道有人倾听她的声音。这意味着她有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讲述其经历。</li> <li>· 有人倾听并准确记录。</li> <li>· 与司法服务提供者合作时得到积极的、良好的体验。</li> <li>· 讲述暴力行为如何影响她。</li> </ul> </li> <li>• 沟通者应使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并且耐心解释。</li> <li>• 受害者/幸存者的隐私得到保护。</li> <li>• 对所获信息严格保密，限制披露与受害者身份和参与诉讼有关的信息。</li> </ul>
<p><b>10.3</b> 和受害者/幸存者保持沟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个司法过程中与受害者/幸存者保持定期沟通，同时要注意受害者/幸存者可能面临犯罪人持续暴力的重大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害者/幸存者面临的暴力风险决定所需沟通的方式和频率。</li> <li>· 当有以下情况时，需要进行语音或当面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处风险的级别发生变化。</li> <li>– 嫌疑犯已被捕、逃跑、正在考虑释放，或已被释放、保释或假释。</li> <li>– 设定或更改开庭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受害者/幸存者已经能够获取所需的支持服务。</li> </ul> </li> </ul> </li> </ul> </li> <li>• 指定司法服务提供者跟进受害者/幸存者，并向其提供联系信息，以便其在可能出现暴力侵害事件或违反保护令的情况，或在实际发生暴力或违反保护令时，立即做出应对。</li> <li>• 建立向受害者/幸存者和/或其法律团队提供警方调查报告的机制，以促进相关诉讼顺利进行。</li> </ul>

<b>10.4</b> <b>司法部门经常开展有效沟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司法服务提供者之间有效地共享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隐私和保密要求共享信息。</li> <li>· 信息披露的目的与获取信息目的一致，或用于与此目的一致的用途。</li> <li>· 尽可能让受害者/幸存者和/或父母/监护人和法定代表人员知情，披露信息时征求其同意。</li> </ul> </li> <li>• 促进信息有效流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促进司法服务提供者及时有效沟通、共享信息的机制。</li> </ul> </li> </ul>
<b>10.5</b> <b>司法部门和其他部门沟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根据隐私和保密要求共享信息。</li> <li>• 尽可能让受害者/幸存者知情，征求其同意再披露信息。</li> </ul>

### 基本服务：11.司法部门协调

鉴于各司法机构的任务不同，不同司法服务提供者的任务也不尽相同，对暴力案件处理措施协调一致，对确保以优质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必要司法和警察服务至关重要，对为受害者/幸存者取得案件处理的最佳结果也至关重要。有了协调，每个司法机构都要设定透明公开的标准和预期目标，这样有助于不同司法机构和服务提供者更好地沟通和联系。从受害者/幸存者的角度来看，协调一致的基本服务意味着，各个机构对于对其权利和情况的理解相同，其也能够从所有司法服务提供者那里得到同样高质量的回应。如模块5“协调与治理”所述，司法服务提供者是跨部门合作协调机制的重要成员。

核心要素	指南
<b>11.1</b> <b>司法部门机构协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综合协调的司法应对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与。</li> <li>· 持续了解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达成共同理念。</li> <li>· 所有相关部门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达成共同的思想框架。</li> <li>· 所有相关机构的问责制。</li> </ul> </li> <li>– 明确目标和绩效指标</li> <li>– 持续监督和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隐私和保密要求共享信息。</li> </ul> </li> <li>• 确保协调的目标是为受害者/幸存者获得案件处理的最佳结果。</li> <li>• 确保方法协调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件管理。</li> <li>· 风险评估。</li> <li>· 安全规划。</li> </ul> </li> </ul>

## 第四章

# 工具和资源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反应》，[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Strengthening\\_Crime\\_Prevention\\_and\\_Criminal\\_Justice\\_Response\\_to\\_Violence\\_against\\_Women.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Strengthening_Crime_Prevention_and_Criminal_Justice_Response_to_Violence_against_Women.pdf)。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警察如何有效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手册和培训课程》，[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hb\\_eff\\_police\\_responses.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hb_eff_police_responses.pdf)。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关于涉及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证人事项司法专业人员和决策者手册》，[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hb\\_justice\\_in\\_matters\\_professionals.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hb_justice_in_matters_professionals.pdf)。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效应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儿童的起诉措施手册》，[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14-02565\\_Ebook\\_new.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14-02565_Ebook_new.pdf)。
- 联合国妇女署：《针对侵犯妇女暴力的国家行动手册》，[www.un.org/womenwatch/daw/handbook-for-ntp-on-vaw.pdf](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handbook-for-ntp-on-vaw.pdf)。
- 联合国妇女署：《针对侵犯妇女暴力的立法手册》，[www.un.org/womenwatch/daw/vaw/handbook/Handbook%20for%20legislation%20on%20violence%20against%20women.pdf](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handbook/Handbook%20for%20legislation%20on%20violence%20against%20women.pdf)。
- 联合国妇女署：《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虚拟知识中心》，<http://www.endvawnow.org/en/>。

(Guideline Endnotes)

1. 在《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65/228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预防犯罪指南》（经社理事会，第2002/13号决议，附件）中达成的犯罪预防示范战略的基础上提出基本预防服务。

2. 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指南》（经社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达成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基础上提出关于女童受害者的基本服务和指南。

3. “二次伤害”不是指因为犯罪行为直接导致的行为，而是机构和个人没有采取充分回应措施让受害者再次经历伤害。

4. 世界卫生组织为性暴力受害者制定了医疗法律护理指南，世界卫生组织（2004），《性暴力受害者医疗法律护理指南》。（日内瓦）。应避免过度依赖法医学证据，因为不是所有涉及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的案件都会产生结论性结果。这种案件包括报案不及时的情况；受害者/幸存者清洗性器官导致证据受损，或亲密伴侣心理暴力等暴力行为可能不会产生法医学证据。

5. 使用调解或恢复性司法来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很复杂，这其中原因很多，主要是因为受害者/幸存者和施暴者之间已经存在着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而且在这个过程中这种不平等的关系通常被进一步利用和用于施害。虽然指南在这方面已经提供了意见，在运用这些意见时应该仔细考虑亲密伴侣暴力的变化、权力和安全问题。

6. 分析主要攻击者是指分析确定最重要或主要攻击者的一方。在家庭暴力中，施暴者往往使用一系列控制和恐吓手段，以掌握并控制受害者，这些手段可能包括身体暴力。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能意识到施暴者将要施暴时，并且作出反应；因此，在某

些家庭暴力案件中，主要的施暴者可能不是在某次事件中首先使用暴力的一方。评估这些暴力前兆的难点在于，这些前兆往往不会达到身体暴力的程度。

7. 全球协商会议讨论了在设计康复/干预方案时要考虑的特点，以防止再次发生暴力侵害事件并优先考虑受害者的安全。会议达成共识，认为不用详细说明基本服务，而应参考联合国妇女署在《国家行动计划手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行动蓝图：刑事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动执行计划》中所做的工作。这些方案的特点包括：充足的资金；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确保及时监测和及时执法；委派组织向受害者了解暴力行为是否仍存在；致力于从性别的角度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结构化分析，而不是采用简单化或个体化方法去处理愤怒情绪；承诺不介入任何关系或调解。

8. 保护措施分为紧急、急迫或长期。紧急措施是指无需通知施暴者、不要求收集完整证据，权衡各种可能性后就可以决定并单方面采取的措施。急迫措施是必须立刻进入法院程序的措施，例如通过快速通道程序，但是相关决定以对证据的充分听证为前提。紧急措施通常用于短期保护措施，而急迫保护措施通常时间较长。长期保护措施通常需要进行完整听证，而且施暴者要接受审理。

9.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指南》（大会第67/187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除了这些国际标准外，《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指南》（经社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在处理受害者是女童的暴力事件时尤为重要。

